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

1、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6月5日以电话、传真或邮件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会议于2017年6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9张，实收董事表决票9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逐项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再次审议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广晟置业有限公司70%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鉴于目前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资产事项的问询函》的核实回复及公告已经完成，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安排，为结合房地产项目开发进度以及区域房地产市场环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中珠医疗拟以人民币31,700.00万元将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广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广晟”）70%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中珠隆盛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隆盛”）。

在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前，持有深圳广晟30%股份的股东李群已同意中珠医疗将70%股权转让给中珠隆盛，并出具放弃优先受让权声明；该交易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关联董事许德来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交易价格已经具备证券期货相关资格审计、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已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关于转让深圳广晟 70%股权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70 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珠海中珠亿宏矿业有限公司 50%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中珠医疗拟将所持控股子公司珠海中珠亿宏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宏矿业”）50%股权全部转让给珠海经济特区西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海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西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海矿业”）。

在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前，持有亿宏矿业39%股份的股东珠海亿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亿宏矿业11%股份的股东珠海市持续贸易有限公司已出具放弃优先受让权声明；该交易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关联董事许德来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交易价格已经具备证券期货相关资格审计、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交易定价公允，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已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关于转让亿宏矿业 50%股权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 号）。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回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目前的政策相关规定和公司自身实际情况，经审慎分析论证，并与中介机构等深入沟通和交流后，拟申请撤回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2016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本次申请撤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事宜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的范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生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公司撤回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关于申请撤回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 号）。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信托产品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公司拟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总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信托产品投资，该人民币 5 亿元总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材料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在确保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信托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信托产品投资的公告》，编号 2017-073 号。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拟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安排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珠医疗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74 号）。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日